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会议表决单、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发表意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欧阳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95,125,157.61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98,353,259.72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04,197.26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净利润为-74,228,564.54元。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公司2016年度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1）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